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电话	0512-58449138		
电子信箱	ytzdm@yin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480,579.01	205,844,722.37	1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1,151.09	-28,816,841.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5,006.16	-36,060,671.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6,738.65	-89,955,595.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2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2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70%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8,158,545.73	3,380,713,270.07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1,608,170.14	2,216,167,019.05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	239,420,401	0	质押	89,0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868	0	不适用	0
张彪华	境内自然人	2.41%	27,197,43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19,820,146	0	不适用	0
杨晓玲	境内自然人	0.87%	9,807,691	0	不适用	0
顾革新	境内自然人	0.42%	4,745,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4,502,75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8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2%	2,484,284	0	不适用	0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0.18%	2,061,950	2,061,93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张彪华为姐弟关系、张红和杨晓玲为夫妻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7月,子公司同智机电收到某检察院提起的《起诉书》,对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及同智机电涉嫌单位行贿提起诉讼。报告期内,该诉讼已宣判,同智机电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300万元,同智机电已经缴纳罚金。

2、由于子公司同智机电受到特定领域合同审价审核调查的影响,导致部分金融资产继续受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部门的调查尚无结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婷	陈穗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层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层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44,266.14	29,612,754.94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3,317.28	10,619,873.68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9,258.43	8,966,537.69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3,932.88	20,578,528.24	-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14	1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14	1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6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1,672,200.87	1,730,509,702.42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764,921.50	1,705,631,604.22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外自然人	13.67%	104,041,521	78,031,141	质押	31,050,0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1.24%	9,455,000	0	不适用	0
#王杨	境内自然人	0.88%	6,707,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国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920,600	0	不适用	0
#徐晟	境内自然人	0.74%	5,670,000	0	不适用	0
#王左英子	境内自然人	0.57%	4,354,000	0	不适用	0
#陈晓英	境内自然人	0.57%	4,335,000	0	不适用	0
#徐建忠	境内自然人	0.38%	2,881,100	0	不适用	0
#李柏青	境内自然人	0.35%	2,651,100	0	不适用	0
文东	境内自然人	0.31%	2,359,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文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9,267,65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773,86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04,041,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7%;股东王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54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91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4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股东王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47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70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8%;股东徐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0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2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6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股东王左英子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4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14,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3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股东陈晓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28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3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股东徐建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1,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99,5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88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股东李柏青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51,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5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773,8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2%;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267,65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58%。杨文江先生累计已质押21,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62%,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治理制度相关的议案,完成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等相关公告。

3、2026年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御新智合出售北京房产及车位的交易(对价2,823万元)议案。截至2026年2月10日,该交易已完成过户及全款收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2026-002)、《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完成的公告》(2026-003)等相关公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特纸	6050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峡	韩孝琴
电话	0570-8566059	0570-85660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电子信箱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15,627,741.89	12,624,017,146.27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4,343,919.42	3,650,048,111.44	4.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4,704,419.83	4,121,623,521.06	18.76
利润总额	237,341,804.07	138,075,762.22	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94,564.09	121,668,797.95	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050,693.80	114,822,308.62	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3,970.03	-74,150,494.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3.41	增加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磊	境内自然人	31.54	150,036,845	0	质押 20,850,000
赵晨佳	境内自然人	20.4	97,048,329	0	质押 20,000,000
赵晨宇	境内自然人	12.61	59,990,798	0	无 0
林彩玲	境内自然人	12.24	58,227,739	0	质押 29,100,000
赵云福	境内自然人	3.04	14,442,071	0	质押 5,300,000
嘉兴云蓝百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2,770,054	0	无 0
胡惟德	境内自然人	0.53	2,509,643	0	无 0
罗邦毅	境内自然人	0.44	2,095,1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3	1,566,297	0	无 0
曹亮	境内自然人	0.27	1,285,31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父子关系,赵晨佳和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百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审计委员会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5,73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16,800.48元(含税),并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V=(6.81-0.16)=6.65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应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2,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8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联系人:张海峡、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2,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730,003股变更为474,577,103股。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8日-2026年9月21日(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0-8566059

5、邮编:324000

6、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2,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73.0003万股变更为47,457.710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47,573.0003万元变更为47,457.710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3.000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57.710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573.000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457.710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可以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以上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名单提交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并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四)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第一轮投票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